

关于《养殖扩建项目（年出栏肉牛 8000 头） 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91411721735517078C）上报的由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养殖扩建项目（年出栏肉牛 8000 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属于扩建牲畜饲养，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，项目建设用地 37092.85 平方米（55.639 亩）（不新增占地），建设育肥牛舍 12000 平方米、有机肥加工车间 3000 平方米、饲料加工车间 3000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，饲料加工设备、有机肥加工设备、污水处理设施等。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。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

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：施工期加强运输管理，运输路线定期洒水，运输车辆进行覆盖；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墙，道路、作业区、生活区进行地面硬化，出入口设置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；物料堆放采取遮盖、洒水等防尘措施。运营期，恶臭通过源头控制（控制饲养密度、舍内通风、及时清理），过程整治（牛场采用“漏缝板+干清粪”工艺，进行牛舍内部温度控制），终端处理后（产生的恶臭用多种化学和生物产品控制恶臭），满足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596-2001）表7要求；饲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后，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要求。

2、废水：施工期产生的废水，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于浇灌周边绿地。运营期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，不设废水排放口；场区内采取雨污分流措施。

3、固体废物：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堆存，覆盖防尘网，及时清运；施工废弃物及时清除。运营期产生的牛粪尿加工后外售；病死牛委托西平县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；防疫医疗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送垃圾中转站。各类固

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及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4、噪声：施工期合理规划施工机械设备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科学施工方法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风机、水泵等设备，并采用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5、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。施工期，对于土质较好的地段，采用深挖、表土回覆方式，对于砾石土，进行石土分离土层覆于地表，易于植被恢复；施工尽量避开农作物生长季节和风季、暴雨季。运营期，场区绿化规划合理布局，场区周边、隔离带、道路两边种植树木，养殖区种植低矮的花卉或草坪，行政管理区和生活区进行园林式建设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项目废气、噪声及周边环境空气、土壤、地下水等内容进行监测。

（五）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加强日常管理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四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五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西平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权寨中队组织开展该项目“三同时”和竣工环保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上述单位，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，环境

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，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2022年12月29日